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专项说明
鉴证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

勤信专字【2016】第 1008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1-2
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

勤信专字【2016】第 1008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说明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4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3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4,7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除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1.634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08.36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新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1156号《验资报告》。

二、编制基础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的自筹资金主要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本专项说明就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形成的项目资产金额以及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金为基础进行编制。相关资产以及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金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

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风力发电开发项目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乌发改函[2014]416号	176,289.88	110,000.00
2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发改能源[2012]3071号	157,269.46	40,000.00
3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冀发改能源核字[2013]97号	80,324.68	30,000.00
4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甘发改能源[2014]1750号	44,362.00	3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合计				548,246.02	300,000.00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告的次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204,269.37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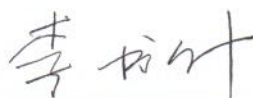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12月25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76,289.88	110,000.00	75,443.5559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57,269.46	40,000.00	53,259.5399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80,324.68	30,000.00	36,331.5407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44,362.00	30,000.00	12,679.7373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26,555.0000
合计	548,246.02	300,000.00	204,269.3738

备注：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人

人民币 53,259.5399 万元，其中实际使用货币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1,680.5399 万元，使用公司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 31,534.0000 万元，使用公司收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人民币 45.0000 万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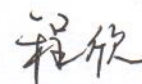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编号:No.0 0146048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5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1999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柏和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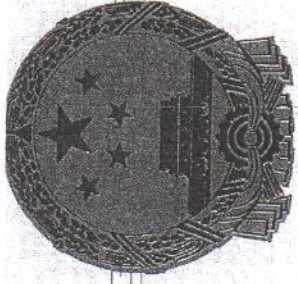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13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 008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1



证书序号: 0001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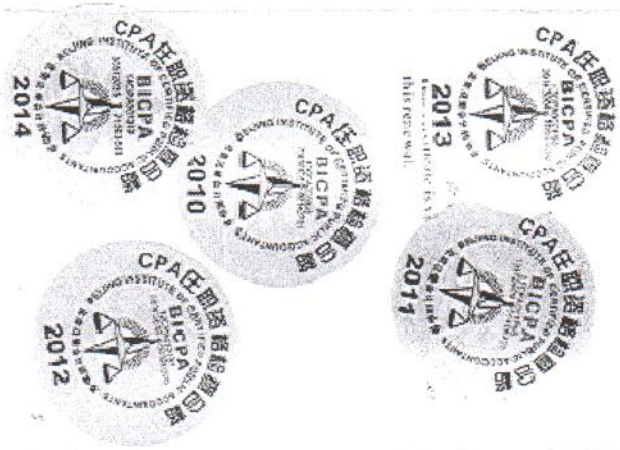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注册编号: 430100041338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
 Date of Issue: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



姓名: 张国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2-2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6002291212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60022912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张国华
 Zhang Guohua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qin Wan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4年12月27日
 2014年12月27日



令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张国华
 Zhang Guohua

中勤万信
 Zhongqin Wanxin

张国华
 Zhang Guohua

中勤万信
 Zhongqin Wanxin

张国华
 Zhang Guohua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qin Wan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2014年12月27日
 2014年12月27日



姓名: 宋连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4/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22117204208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证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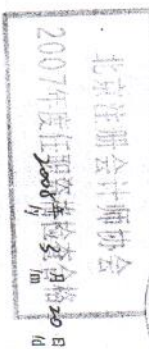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152001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6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向原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应持本证书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voluntarily.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